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5月1日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护理学院

2020年5月1日

附件: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导师岗位意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3〕33号）等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全体导师。

第三条 导师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主要考核导师在考核期内个人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研和指导研究生工作等情况。

第五条 导师专业考核由护理学院授权护理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由学院师德工作建设小组根据《兰州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负责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七条 导师考核每年12月进行。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九条 在考核期间达到下列要求可确定为考核合格：①主持在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一项单项到账科研经费达3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②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CSTPCD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且本人第一署名为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或两年内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SCI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且本人第一署名为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不合格

1. 根据《兰州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2. 本人为主持人的省部级项目到期未完成，或项目被撤销者；
3. 讲授研究生学位课程时，经学校认定存在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4. 违反出国、出境相关规定，逾期未归者。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并参加次年新遴选导师培训。次年再次进行考核，如考核成绩为合格可继续招生。如未提供材料或考核仍然不合格（即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则撤销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护理学院导师。考核不合格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应转由其他导师指导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导师本人填写提交《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业绩成果表》，研究生秘书进行相关信息审核，护理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签署意见并公示结果。

第十三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学院纪检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行复议，依据相关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人送达复议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意见

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业绩成果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			目前指导研究生数	工作单位			

一、导师基本信息

二、教育、教学成果

教学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授奖机关		获奖时间	获奖等次	本人排名
指导的研究生获奖情况（校级及以上）	奖项名称	授奖机关		获奖时间	获奖等次	备注
教材编写情况	教材名称	主编/副主编/参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ISBN	

三、科研项目与成果

承担科研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横向/纵向）	项目负责人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万元）

发表 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第一单位	论文类型
出版 论著	出版时间	著作名称	出版社名称	第一作者	本人排名	完成字数 (千字)	收录(检索)情况
科研 获奖 情况	授奖时间	奖项名称		授奖机关		获奖等次	本人排名
专 利 情 况	获得时间	专利名称		本人排名		批准单位	
其他内容							